

#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II

江西卷 续河南卷

总主编 王子初

江西卷主编 彭适凡 王子初

续河南卷主编 王子初

K875.52  
W480  
2:2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Ⅱ·江西卷、续河南卷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编. —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347-5679-5

I . 中… II . 中… III . ①音乐—历史文物—中国—图集  
②音乐—历史文物—江西省—图集③音乐—历史文物—河南省—图集 IV . K87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95667号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Ⅱ**

**江西卷 续河南卷**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编**

责任编辑 吴韶明

美术设计 张森

版式设计 王子初

责任印制 石文波

**大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编450002)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承印

787×1092毫米 1/8 44.5印张

2009年7月第1版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册

ISBN 978-7-5347-5679-5

定价 620.00元

##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委员会

顾问 谢辰生 王世襄 李纯一 李学勤

总主编 王子初

副总主编 王清雷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子初 王 同 王清雷 方建军 孔义龙

冯光生 冯卓慧 乔建中 李亚娜 张振涛

张 森 吴东风 郑汝中 郑国珍 周昌富

周常林 段泽兴 项 阳 赵世纲 高至喜

徐湖平 陶正刚 秦 序 董玉祥 韩 冰

彭适凡 熊传薪 霍旭初

##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主任 王子初

副主任 王清雷 冯卓慧

编委 王子初 王清雷 冯卓慧 邵晓洁

测音摄影技术总监 王子初

## 江西卷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江 西 省 博 物 馆 编著

##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Ⅱ·江西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彭适凡	王子初			
副 主 编	许智范	冯卓慧	(本卷执行编辑)		
编 委	王 宁	许智范	冯卓慧	彭适凡	于少先
撰 稿	王 宁	王 炼	王子初	许智范	于少先
	龙书玲	龙 飞	李云程	肖乐生	闵正国
	彭适凡	黄英豪	黄 丽	谢志杰	李志荣
	彭云秋	陈六如	黄冬梅	李建兰	高立人
	范凤妹	滕引忠	余庆民	徐若华	王玉兰
		陈美英			
摄 影 绘 图	王子初	王 宁	赵德林	张 薇	
测 音	王子初	王清雷			

## 续河南卷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  
河 南 省 文 物 考 古 研 究 所 编著

##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Ⅱ·续河南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王子初				
副 主 编	冯卓慧	朱国伟			
编 委	王子初	蔡全法	马俊才	蔡 强	牛花敏
	王清雷	孔义龙	贺志凌	冯卓慧	邵晓洁
	裴 培	杜 娟	任 宏	朱国伟	(本卷执行编辑)
摄 影	王子初	蔡全法	马俊才	蔡 强	
绘 图	牛花敏				
测 音	王子初	王清雷	孔义龙	贺志凌	裴 培
	冯卓慧	邵晓洁	杜 娟	任 宏	朱国伟
撰 稿	王子初	蔡全法			



# 前　　言

王子初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终于迎来了其续编的问世。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作为国家“七五”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自1988年由先师黄翔鹏先生立项至今，已经历了长达18年的曲折历程。追溯著名的音乐家吕骥、考古学家夏鼐的首倡之功，已近三十载。逝者如斯夫！

本书之所以还要有一个“续编”，实为时势使然。18年历程的本身，已充分说明问题。作为一个国家科研项目，一般周期不能超过3年。但是作为一部“中国音乐文物资料总集”这样的鸿篇巨制，岂是三二年内可以完成的？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即已出版的《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前12卷，曾汇集了全国数以百计的音乐学、考古学、历史学方面专家指导或参与编撰工作，其工程之浩大，工作之艰巨，不难想象，实在难以在国家现行的科研体制所框定的计划中实施。所以1998年，笔者不得不以“中国音乐文物大系Ⅱ期工程”的名义，申报为国家“九五”艺术科学重点项目；并且在两年以后的2000年，又不得不如期“结题、验收”，于是就有了现在的“续编”。结题归结题，验收是验收，从行政管理角度，续编已经完成；但实际的编撰和出版工作一如既往，直至今日。预计自今年起，以每年出版二至三卷的速度，续编的出版工作还要持续数年。如要出齐全国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卷，甚至加上港、澳、台和海外等各卷，以及长期地修订和补遗，是否还要有“Ⅲ期工程”，很值得考虑。

1988年7月，我承担项目《湖北卷》主编工作的时候，翔鹏师对这个项目的性质及其终端成果，有过明确的意见：“《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的性质，是‘集成’而不是‘精选’！”所以我在编定首卷《湖北卷》，以及后来长期主持《中国音乐文物大系》项目，先后起草《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撰体例》、《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工作条例》、《中国音乐文物大系音乐文物命名法》、《中国音乐文物大系音乐文物分类方法》等一系列文件时，坚定地贯彻了先生的思想。1996年《湖北卷》面世之际，先生对该书的内容和形式均表赞同，并在重病之中专为该书撰写了前言。1997年5月，先生不幸与世长辞。笔者在其后多年的工作中，自始至终坚持了“集成”的方针。

继《湖北卷》之后，北京、陕西、天津、上海、江苏、四川、河南、新疆、甘肃、山西等省（市、区）各卷陆续出版。待到《山东卷》出版时，时间已经到了公元2001年年底。12个省卷分10册装订，共收录了文字及数据资料近200万言，彩色、黑白照片及各类拓片、线描图5000余幅。该书采用全彩印刷，八开本豪华装帧，以尽可能博大的气派，再现我国优秀的民族音乐文化遗产，可以说是中国有史以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一套专业音乐书籍。1999年，《中国音乐文物大系》获得了第四届国家图书大奖，2005年又获得了第二届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这是社会对包括翔鹏师和我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的肯定和最高的奖赏。

Ⅱ期工程自1998年立项以来，总编辑部全面继承了前期的宗旨、体例和工作方法，并继续得到了国家财政支持和国家文物局及有关省、市文博部门的协助，实现了预期的目标。当然，要让这部续编一一摆上书架，无疑是一副历史的重担。续编给后人留下的，同样应该是一笔有用学术财富，而不能是一种难以弥补的遗憾。

本书收录的文物包括：大量考古发现的和传世的各种古代乐器、舞具，反映音乐内容的器皿饰绘、雕砖石刻、纸帛绘画、俑人泥塑、洞窟壁画、书谱经卷等等。所收录的文物中，不乏历见著录的传世名器，也不乏闻名于史的重大考古发现；但更多的是以往鲜为人知的文物，它们在本书中是第一次集中面世。这些文物的年代，从约10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直到清代末期，充分体现了中国音乐文化的源远流长和丰富多彩。作为中国音乐考古学方面的一部重典，它对中国音乐史学的推动是不言而喻的。

曾几何时，人们开始热衷于讨论中国音乐史的改写问题。

曾侯乙墓的发掘，是中国，也是世界音乐考古史上的一次空前大发现，更是中国音乐史学界重新审视现有的一部中国音乐史的原动力。



1978年，举世闻名的曾侯乙编钟在埋藏地下2400年之后，重见了天日，它一时被誉为“世界八大奇迹”。与编钟同出的乐器，有编磬一套及架、槌、匣等附件，有建鼓、有柄鼓、扁鼓、悬鼓等鼓类，有琴（十弦琴）、瑟等弹弦乐器，有均钟（五弦琴）这样的调律仪器，有篪、排箫、笙等吹奏乐器，还有描绘了钟鼓乐舞图的彩漆鸳鸯盒。音乐文物总计达126件。这是一套完整的先秦宫廷乐队编制，曾侯乙墓俨然是一座2400年前的地下音乐厅。

在曾侯乙墓发掘以前，现有的中国音乐史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先秦时期曾出现过如曾侯乙编钟这样气势恢弘的乐器。它有着三层八组的巨大构造，全套65件编钟的重量超过2500千克；加上钟架和挂钟构件，总用铜量达4421.48千克。编钟发音相当准确，音域为C~d4，达五个八度之广，基本为七声音阶，中部音区十二律齐备，可以旋宫转调，可以演奏较复杂的中外乐曲。

现有的中国音乐史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先秦的编钟在铸造技术方面，不仅制作精美，花纹繁缛，还产生了每个钟分别可击发出相距大三度或小三度的二音的双基频编钟冶铸和调律技术。这一科学发明的重大学术含义，决不在已有的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下。

现有的中国音乐史也从来没有告诉我们，先秦时期的各国，使用着不同音律体系，而并非是汉儒所说的那一套整齐划一的十二律和包含了种种后世误会的音阶名称。因为曾侯乙编钟的钟体及钟架和挂钟构件上刻有的3700余字的错金铭文，标明各钟的发音属于何律（调）的阶名，并清楚地表明了这种阶名与楚、周、晋、齐、申等国各律（调）的对应关系。曾侯乙编钟铭文实为一部失传了的先秦乐律学史。

多年来，中国音乐史上向有“古音阶”、“新音阶”之说。人们把《吕氏春秋·音律》中所描述的生律次序构成的音阶称为“古音阶”，即半音在第四、五和七、八级之间的七声音阶。相对于“古音阶”一名，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杨荫浏先生在其《雅音集》中，将半音在第三、四和七、八级之间的七声音阶定名为“新音阶”。因为根据典籍的记载分析，这种音阶出现得比较晚。曾侯乙编钟的确凿证据表明，无论古音阶、新音阶，早已长期使用于先秦人的音乐生活中。“新音阶不新”的结论让史学家们扼腕长叹！

钟铭的发现震撼了世界，导致人们对先秦乐律学水平的认识彻底改变。如钟铭关于某音在不同调中称谓的对应记叙，真实地反映了当时旋宫转调应用的实际情形，而后世已经全然不知。又如通过对钟铭的研究还可发现，现代欧洲体系的乐理中大、小、增、减等各种音程概念和八度音组概念，在曾侯乙编钟的标音铭文中应有尽有，而且完全是中华民族独有的表述方法。钟铭中“变宫”一名的出现，弥补了先秦史料关于七声音阶的失载……编钟的铭文推倒了国内外多少专家以毕生心血换来的结论，导致了先秦音乐史的彻底改写！它还使学者深深地感觉到，数十年来逐步完善起来的整部中国音乐史，有了重新认识和估价的必要。曾侯乙墓乐器的出现，第一次从根本上撼动了有着显而易见局限的、以文献为主要史料基础的传统音乐史学。有关曾侯乙墓的音乐考古资料，在本书的《湖北卷》中有着最为完备的记载。

也许，对于中国的音乐史学家们来说，音乐的起源问题远比一部失传了的先秦史，更加让人心烦。

人类艺术，包括音乐的起源，始终是所有社会学者密切关注的重大课题。无论是哲学家、美学家或是音乐史学家，总想弄清楚“音乐是怎样产生的？”这一似乎永远也弄不清楚的难题。借助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这根拐棍，当然是一条无须承担学术风险的捷径。古代中国并无系统的音乐史著作，《吕氏春秋》等古籍记载的音乐传说始终是音乐史早期的主要内容。无论是《朱襄氏》的“士达作为五弦瑟”，还是葛天氏之乐的“歌八阙”，19世纪以前，人们把这样的神话传说看成是信史。音乐是怎样产生的？是谁发明了十二律？那些琳琅满目的乐器又是从哪里来的？祖先们都有“完满”的解答。《山海经》上说，夏后启曾三次去天上做客，并把天帝的音乐《九辩》、《九歌》偷下来自己享用，从此人间就有了音乐。《吕氏春秋》说，黄帝派他的乐官伶伦创造乐律。伶伦以雌雄凤凰的鸣叫声为标准，用竹管制成律管，确定了六吕、六律，成了乐律的创始人。至于那些琳琅满目的乐器，我们的祖先几乎都给它们找到了发明者：笙是女娲发明的，埙是庖牺氏用土烧成的，鼙鼓是有垂创造的，磬是无句最先制作使用的……这些就是后人追记的人类还没有文字时候的“历史”。

“五四”“新学”兴起，中国出现了专门的音乐史学著作。最早的有上世纪20年代初出版的叶伯和的《中国音乐史》。他将中国音乐史分为4个时代，其前两个时代分别为传说中的黄帝时



代以前的“发明时代”，以及从黄帝时代到周代的“进化时代”。其有关音乐的起源，只能借助于文献和古代神话传说。这一以文献资料为基础构建史料系统的撰史传统，历经完成于 1928 年的郑觐文的《中国音乐史》、1930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许之衡的《中国音乐小史》、193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田边尚雄的《中国音乐史》（陈清泉译）、早期倡导吸收西方科学思想并身体力行和成果卓著的音乐史学家王光祈撰成于 1931 年的《中国音乐史》，乃至建国后杨荫浏的《中国古代音乐史稿》这一部里程碑式的巨著等数十部音乐史学著作问世，均未有根本性的改变。即是说，从叶伯和到杨荫浏的半个多世纪中，我们的音乐史摆脱不掉古代的神话和传说这根拐棍。

不知是中国音乐史的不幸还是大幸，1986 年，河南舞阳贾湖遗址陆续出土的一批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骨笛，再次从根本上撼动了这样的一部中国音乐史。

迄今总数已达 25 件以上的舞阳骨笛，系鹤类肢骨制成，一般长 20 多厘米，一侧有规整的圆形钻孔。这些骨笛形制固定，制作规范。多数笛子的开孔处尚留存有刻画的横道，说明人们在制作这些笛子时，是经过比较精确的度量和计算的。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对其中一支骨笛（田野号 M282：20）的测音研究表明，该笛能吹奏以 G 为宫的下徵调七声音阶或是以 D 为宫的六声或七声清商音阶。此外，该研究所对同时出土的其余部分骨笛也进行了系统的鉴定，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舞阳贾湖骨笛已经具备了七声音阶结构，而且发音相当准确，音质较好，至今仍能吹奏旋律。吹奏骨笛时要斜持，和至今流传在河南民间的竹筹、塔吉克族的鹰骨笛、哈萨克族的斯布斯额相似。

从 C-14 测定的大量数据，得知骨笛距今为 7800~9000 年，其中 14 支七音孔骨笛的年代是距今 8200~8600 年。中国八九千年前即已经使用了七声音阶的结论，犹如一个晴天响雷震惊了音乐史学界，因为不久以前人们还在讨论：中国 2000 多年以前的先秦有无七声音阶？战国末期的荆轲在唱“风萧萧兮易水寒”时所用的“变徵之声”是否由两河流域东传而来？一个曾侯乙墓的发掘，已经彻底粉碎了这些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尚在流行的学术观点。现在，当学者们还没有从曾侯乙墓的震撼中完全醒悟过来的时候，又一次强烈“地震”不期而至。严肃学术论题已经变得如同儿戏：中国八九千年前即已经使用了七声音阶，中国 2000 多年以前的先秦有无七声音阶的疑问自不必再谈，荆轲所唱的“变徵之声”当然更无须由两河流域传来。在迄今为止发现的一切史前音乐文化的物证中，舞阳骨笛无论在年代和可靠性方面，还是在艺术成就方面，都是无与伦比的。中华民族远远走在世界的前面。

问题接踵而来。

既然中国使用七声音阶已有八九千年的历史，势必涉及到整个人类的艺术史、文化史以及人类文明的起源等大问题。如果说，通过曾侯乙墓的考古发现，我们初步地认识了先秦音乐文明的高水平；那么从舞阳骨笛的出现到二三千年前的商周时代，这中间的 6000 多年是如何发展过来的？难道说还是用三皇五帝的神话来搪塞？还是用朱襄氏、葛天氏的传说来填补？显然，今天具有科学常识的读者已经不会接受这样的一部音乐史了，我们也不能再拿这些神话传说来敷衍我们的下一代了。运用本书所提供的大量史前物证，已经可以使我们丢弃神话和传说这根拐棍，着手构建一部全新的中国远古音乐史。历史学永远是一门“遗憾”的科学。今天的考古资料，还远不足以填补这 6000 多年的空白。历史的真实面貌，犹如数学领域中的“极限”概念，史学家们只能一步步地去接近它，而永远不可能到达它。但是，这正如人类对自然或对人类自身的认识过程一样，我们可以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甚少到知之较多、从认识的片面直到相对的全面。一部中国音乐的历史如此走来，也应该如此走去。

历史的发展瞬息万变。一部中国远古音乐的历史刚刚“如此走来”，就又要考虑“如何走去”了。

近悉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的考古学家黄万波等在重庆奉节天坑地缝地区发现了 14 万年以前的古人类遗址，是中国人类考古史上又一次重大收获。在这一地区的兴隆洞里，还找到了一个经人类加工而成的石哨。2003 年 4 月 1 日的《北京晚报》和同年 5 月 23 日的《北京晨报》相继报道，“奉节发现 14 万年前石哨”、“三峡发现最早乐器”。据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研究员王子初介绍，“三峡奉节石哨的发现，可能会把人类原始音乐活动的历史向前推至 14 万年以前”。

中国科学院地质专家的研究指出，这件石哨系一小段洞穴淡水碳酸钙沉积——石钟乳，下部



中央为一内壁光洁的鹅管，鹅管开口端的两边有斜切石钟乳沉积纹层的截面，其不同于自然撞击面，更不同于自然风化面；其次，鹅管开口端周缘的磨蚀痕迹，特别是开口一侧的微凹状态很难用自然侵蚀解释。标本从根部的浑圆变为鹅管开口端的扁圆，是由于部分沉积物被损耗掉，但这种损耗难以用自然差异风化或差异溶蚀来解释。更重要的是，在发现这件标本的兴隆洞里，文化堆积层未经扰乱过，不存在这种自然差异风化或差异溶蚀的环境。显然，有关此器造型上非自然力因素（可以理解为人为加工因素）的一系列推断说明，奉节石哨应该是当时人们利用一截带有鹅管的石钟乳加工而成的发声器械，是目前所发现的人类最早的原始乐器。

奉节石哨是曾侯乙墓乐器群和舞阳骨笛之后，又一戏剧性的发现！关于人类在旧石器时代艺术活动情形，古来的神话传说与信史相去甚远，不足为凭；文字记载的历史充其量也仅有3000余年，鞭长莫及；而人类在旧石器时代文化艺术活动的考古发现几乎为零。奉节石哨将使人们闯入零的禁区，再一次改写人类的艺术文明历史！

乐器是人类为音乐艺术制作的专用发声器具。这是比较狭隘的现代定义。乐器的广义定义是：人类为通过听觉得到情绪的愉悦或振奋而创制的发声器具。琴、瑟、箫、笛自然是乐器，𬭚于、铜鼓是军乐器，沙球、猎角、车马铃乃至骨哨、石哨是不是乐器？也是乐器。人类从幼年时期开始，对生活中经常接触到的某些特定音响，渐渐产生了注意和爱好。久而久之，学会利用手边的器具去模仿类似的音响。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进而学会了制造能产生这些音响的器具。这些器具，无论其制作上是如何粗糙，或其音响性能是如何低劣，都应该算作人类最早的乐器了。奉节石哨能算“乐器”吗？答案应该是肯定的。

可以这样设想，利用手边的生活用具、生产工具或其他自然物品直接发出音响，是人类学会制造乐器的第一阶段；本书收录的大量远古石磬，就和一些石犁、石刀有着一脉相承的特点。通过改造生活用具、生产工具或其他自然物品去获得人们所需要的音响，是人类制造乐器的第二阶段；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出土的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陶罐蒙皮而制成的土鼓，应是这第二阶段的写照。当人们有目的地去制造专用的发音器具的时候，应是人类学会制造乐器的第三阶段；本书《山西卷》所录襄汾陶寺的木鼉鼓，可说已踏入了“专门的乐器”行列。

用奉节石哨对口吹奏，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一个清晰而稳定的音频。这也许只是一种发声的玩具，或狩猎用的诱捕工具；不过不可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在人类如此早的幼年时期，已经懂得如何利用有孔的钟乳石去加工成能够发声的器具，而且能够发出人们所预想得到的音响。这标志着，奉节兴隆洞出土的石哨已经进入了创制原始乐器的第二发展阶段。

历史借奉节石哨的出现，给音乐史学家们开了一个更大的玩笑。它又一次地给人们制造了一段难以填满的历史空白——这一次不是从商周社会到舞阳骨笛的6000多年，而是从舞阳骨笛到奉节石哨的13万多年！当然，奉节石哨只能发出一个单音，不存在什么“旋律”性能。我们还不能要求14万年前的古人已经具有了我们今天所认为的某些音乐观念。人类从最初随意的叫喊声中，从不规则、不固定的无数自然音响中，把几个具有相对固定高度的乐音抽象出来，并赋予其一定的内在联系，构成一个人们称为“音阶”的乐音系统，其间经历的漫长岁月，何止千年万年！

奉节石哨的出现，毕竟给这千年万年前遥远的另一头，确立了一个可参照的定点。

卷帙浩繁的《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及其续编，拟把以曾侯乙编钟、舞阳骨笛和奉节石哨为代表的无数中国音乐文物，奉献给读者。在展示无比灿烂的中国古代音乐文明的同时，不断挑战着传统的中国音乐史，以在逐步构建一部更新的中国音乐史的过程中，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6年6月12日



# 编者的话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的出版，是我国音乐学界和考古学界的一件大事。

我国古代遗留下来的音乐文物十分丰富，既有大量极其珍贵的乐器实物，又有许多颇为生动的形象资料。其数量和品种之多，跨越时代之长，是其他文明古国无与伦比的。新中国成立以后考古工作迅速发展，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研究改变了单纯依靠文献资料的状况，注意考察各地出土的有关实物资料，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特别是1977年进行的甘、陕、晋、豫四省音乐文物调查以及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编钟的发现与研究，所获突破性成果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此情况下，大力开展对现有音乐文物的全面调查和系统整理，以促进中国古代音乐和历史考古领域研究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也就成了一项迫切的学术任务。1985年初，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吕骥提出编辑《中国音乐文物图录集成》（多卷本）的倡议。这一倡议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考古研究所名誉所长夏鼐，以及有关单位和专家的赞同。同年4月15日，召开了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和国家文物局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商洽此项编辑工作的有关事宜。但此后，由于种种原因，工作迟迟未能正式启动。

1988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乔建中所长的主持下，将项目名称确定为《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成立了黄翔鹏为主任的编辑委员会及其所属总编辑部，并申报列入国家“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申报前，曾约请有关专家多人，对此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展开，国家文物局于1988年7月15日发出《关于协助编纂〈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的通知》，希望各省、市、自治区文物考古部门将此项工作列入工作日程，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发现和收藏的音乐文物进行清理，选取有代表性的、能够反映我国古代音乐发展水平的精品，编成《大系》的各省分卷。随后，这项工作在湖北、北京、陕西、天津、上海、江苏、四川、河南、甘肃、山东、山西、新疆、湖南、江西等地先后得到落实，并逐步取得进展。其中《湖北卷》着手最早，摸索了宝贵的工作经验。主编王子初根据《湖北卷》的工作实践，制订了《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撰体例》。

1992年3月11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编辑出版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审定编撰体例和工作进度。通过讨论进一步明确：本书以省分卷编撰；不是图录，也不仅是普查资料汇编，而是音乐文物集成性质。会上讨论了《中国音乐文物大系编撰体例》，对其中的音乐文物命名、常见器种及部位名称的规范、全书的分类体系、条目说明的撰写提纲，以及卷首综述的要求等主要内容，取得了共识。其后，《大系》的编撰工作遇到了资金和人事方面的困扰，致使工作几乎陷于停顿。1993年底，音乐研究所正式委托王子初担任《大系》执行副总主编，并主持总编辑部工作。经其多方奔走，《大系》的工作得到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并会同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妥善解决了部分编撰经费和出版资金。与此同时河南教育出版社（即现大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使此套丛书的早日出版成为现实。1995年6月24日至26日，总编辑部在江苏昆山市召开了编辑出版工作会议，做了全面动员，并检查了各卷的进展情况。会上，河南教育出版社与总编辑部签订了出版意向书，不久又签订了正式出版合同。至此，《大系》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本书从立项到首卷出版，历时将近10年。作为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乔建中所长直接主持了从立项到出版等一系列工作，并始终关心着工作的进展。本书的编撰工作尽管经历了许多困难和曲折，由于全体人员的通力合作，特别是各地有关同志的勤奋努力，使各个分卷得以陆续完稿并交付出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作为总编辑部，由于工作人员较少，业务水平有限，未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存在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大家给予批评和指正。

《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  
1996年8月



# 凡例

一、《中国音乐文物大系》以文物藏地分省（区、市）卷编撰，不以文物出土地域分卷。各省（区、市）收藏品原则上归该省（区、市）卷收录。

## 二、文物命名原则

1. 沿用旧名。
2. 以器物自铭、器主或墓主命名。如曾侯乙编钟、秦王卑命钟等。
3. 以出土地命名。一般格式：县（市）名 + 出土地点名 + 墓葬号 + 器种名。如信阳楚墓编钟、长治分水岭 14 号墓编磬、当阳曹家岗 5 号墓瑟等。
4. 以文物自身的显著特征命名。无出处、无款无铭的传世、征购、罚没文物，以此法命名。文物自身特征包括：纹饰、造型、色泽、材质、年代、文化属性、使用者、收藏者、作器者等方面。如虎纹石磬、龙首铜编磬等。

综合以上各点，一般先考虑沿用旧名，无旧名者可用器主、墓主、铭文命名，或退用出土地、文物自身特征命名。必要时结合使用命名。

## 三、编目分类

1. 各卷以“器类法”为一级分类，即将文物分为乐器、图像两大类。类外文物就近归入其中一类。如少量出土书籍附入图像类。特殊情况单独成辑。如曾侯乙墓专辑。
2. 乐器类文物数量及种类较多时，用“材质法”〔如铜器、玉石器、陶器、漆木（竹）器等〕作二级分类（暗分），继以“种类法”（如钟、钲、鼓、瑟、箫、笛等）作三级分类。数量及种类较少时径用“种类法”为二级分类。“种类”以下，按大致时代顺序排列各条目。
3. 图像类以下视文物构成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作次级分类。

## 四、条目撰写体例（必要时可增删标目）

顺序号 条目名称（即文物名称）

时 代

藏 地（或附馆藏号、田野号）

考古资料（来源） 文物出土（或征集）时间、地点、发现经过（或流传世系）、共存物、历史背景、文化属性、器主、现状等情况。

形制纹饰（画面内容、造型工艺） 保存情况及材质，形制结构，纹饰特征，铭文及释文等。形制数据可列表。

音乐性能 使用及调音遗痕，特别的使用方法，音响性能，测音结果及与音乐有关的其他内容。测音结果可列表。

文献要目 作者，篇名或书名，出处（与该件文物无直接关联的文献不予收录）。

例如：

### 2. 随州季氏梁编钟（5件）

时 代 春秋中期

藏 地 随州市博物馆（18；2～5）

考古资料 1979年4月经发掘出土于随州市东郊义地岗季氏梁西侧一春秋墓。墓葬封土已被村民平整土地时取走，墓坑的葬具均腐，仅存木炭及残丝麻织物，其下铺有朱砂。与编钟同出有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玉器等，共44件。其中有体现墓主身份的鼎和簋。有1件簋铭：“陈公子中庆自作匡簋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可为断代依据；2件戈铭：“周王孙季怠孔臧元武元用戈”，“穆侯之子西宫之孙曾大工尹季怠之用”。戈铭说明古曾国是周朝分封的姬姓国，墓主为周室宗支。

形制纹饰 18、2号钟有不同程度残损，余保存完整。5钟同式，大小相次。纽呈长方环形，舞平，钟体若合瓦，于口弧曲上收。舞底正中有一直径为0.5厘米的圆槽，钲部内腔壁上各有一长1.0、宽0.5厘米的长方形槽，槽或穿透或不透，系铸造时铸范芯撑遗痕。18号钟素面，口无内唇。余钟两面均饰夔龙纹，于口有内唇。形制数据见附表12。

音乐性能 4、5号钟内唇上各有调音锉磨的半圆形对称缺口8个。2、18号钟哑，余钟上均能得双音。

文献要目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



# 目 录

## 江西卷

<b>江西音乐文物综述</b>	3
<b>第一章 乐 器</b>	7
<b>第一节 墓 口哨 号角</b>	9
1. 樟树营盘里埙	10
2. 德安陈家墩鸟埙	10
3. 龙纹口哨	11
4. 铜号角	11
<b>第二节 饶</b>	12
1. 新干大洋洲大铙 (3件)	13
2. 宜丰牛形山大铙	19
3. 泰和大铙	20
4. 德安陈家墩大铙	21
5. 万载株潭大铙	22
6. 南昌李家庄大铙	22
7. 宜春金桥大铙	25
8. 永新乌龟岭铜铙	26
9. 新余水西铜铙	27
10. 宜春蜈蚣塘小铙	28
11. 萍乡邓家田大铙	31
12. 新余罗坊铜铙	32
13. 安源十里埠大铙 (2件)	33
14. 靖安梨树窝大铙	37
15. 樟树双庆桥大铙	38
16. 新余界水大铙	39
17. 小铙	40
<b>第三节 镶 纽钟</b>	41
1. 新干大洋洲镈	42
2. 蟠螭纹镈	45
3. 蟠虺纹纽钟	46
4. 宜丰辛会组钟	47
5. 修水曾家山纽钟	48
6. 波阳华岭钟	48
7. 贵溪上清宫铜钟	49
8. 吉安府广福寺铜钟	49
9. 纽钟	50
<b>第四节 甬钟 句鑔 扁钟</b>	51
1. 萍乡彭高甬钟 (2件)	51
2. 鹰潭甬钟	52
3. 南昌李家庄甬钟	53
4. 吉水甬钟 (3件)	54
5. 武宁大田甬钟	55
6. 小编钟 (6件)	56
7. 句鑔	57
<b>第五节 古 箏</b>	59
1. 贵溪仙水岩 2号崖墓古箏	59
2. 贵溪仙水岩 3号崖墓古箏	62
<b>第六节 钟于 铜鼓</b>	64
1. 修水曾家山钟于	64
2. 南昌虎纽钟于	65
3. 铜鼓	67
4. 铜鼓	68
5. 铜鼓	69
<b>第七节 铃 锣 坐磬</b>	70
1. 横峰下阳铜铃 (11件)	70
2. 乐平韩家村铜铃 (6件)	71
3. 乐平庙背山铜铃 (32件)	72
4. 兽面铃 (2件)	72
5. 金刚铃	73
6. 横峰下阳铎 (14件)	74
7. 乐平韩家村铎 (4件)	76
8. 乐平庙背山铎 (14件)	77
9. 绍兴二十八年坐磬	77
10. 绿筠经堂坐磬	78
11. 庆元二年坐磬	78
12. 弘治十八年坐磬	78
<b>第八节 锣 钹</b>	79
1. 临川铜锣	79
2. 分宜双林小锣	80
3. 分宜双林大锣	81
4. 波阳华岭铜钹 (2副)	83
5. 铜钹	83
<b>第二章 图 像</b>	85
<b>第一节 器皿绘饰</b>	87
1. 赵仲湮墓伎乐人玉带牌	87
2. 万载堆塑魂瓶 (3件)	90
3. 雷陔墓惠太子延商山四皓图漆平盘	93
4. 南昌火车站 2号墓琴乐图漆盘	95
<b>第二节 乐俑</b>	96
1. 南城益庄王墓乐俑	97
<b>附录</b>	112
图片索引	112
江西音乐文物分布示意图	114
<b>后记</b>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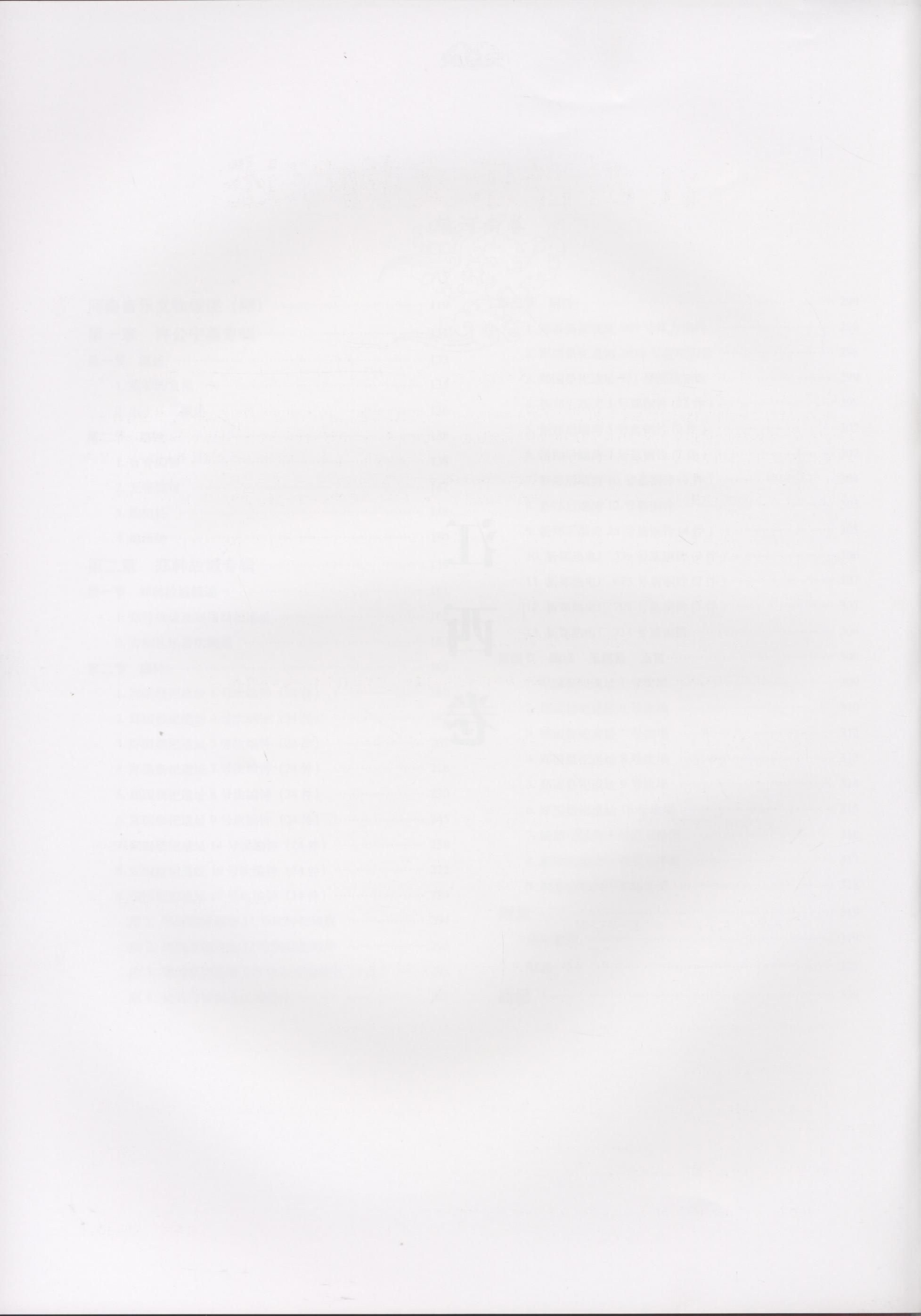


## 续河南卷

<b>河南音乐文物综述（续）</b>	119	<b>第三节 铜铃</b>	298
<b>第一章 许公宁墓专辑</b>	131	1. 郑国祭祀遗址 565 号探方铜铃	298
<b>第一节 概述</b>	133	2. 郑国祭祀遗址 2070 号灰坑铜铃	298
1. 墓葬的发掘	133	3. 郑国祭祀遗址 751 号汉墓铜铃	299
2. 出土乐器概述	136	4. 新郑后端湾 3 号墓铜铃（13 件）	299
<b>第二节 编钟</b>	138	5. 新郑后端湾 5 号墓铜铃（2 件）	302
1. 有脊编镈	138	6. 新郑后端湾 9 号墓铜铃（7 件）	302
2. 无脊编镈	142	7. 新郑后端湾 10 号墓铜铃（4 件）	304
3. 编纽钟	148	8. 新郑后端湾 12 号墓铜铃	305
4. 编甬钟	150	9. 新郑后端湾 25 号墓铜铃（4 件）	305
<b>第二章 郑韩故城专辑</b>	159	10. 新郑热电厂 539 号墓铜铃（2 件）	306
<b>第一节 郑韩故城概述</b>	161	11. 新郑热电厂 673 号墓铜铃（2 件）	307
1. 郑韩故城及郑国祭祀遗址	162	12. 新郑热电厂 708 号墓铜铃（3 件）	307
2. 青铜礼乐器坎概述	164	13. 新郑热电厂 714 号墓铜铃	308
<b>第二节 编钟</b>	165	<b>第四节 陶埙 玉排箫 玉笛</b>	309
1. 郑国祭祀遗址 1 号坎编钟（24 件）	165	1. 郑国祭祀遗址 1 号坎埙	309
2. 郑国祭祀遗址 4 号坎编钟（24 件）	182	2. 郑国祭祀遗址 5 号坎埙	310
3. 郑国祭祀遗址 5 号坎编钟（24 件）	203	3. 郑国祭祀遗址 7 号坎埙	312
4. 郑国祭祀遗址 7 号坎编钟（24 件）	218	4. 郑国祭祀遗址 8 号坎埙	313
5. 郑国祭祀遗址 8 号坎编钟（24 件）	230	5. 郑国祭祀遗址 9 号坎埙	314
6. 郑国祭祀遗址 9 号坎编钟（24 件）	245	6. 郑国祭祀遗址 16 号坎埙	315
7. 郑国祭祀遗址 14 号坎编钟（24 件）	258	7. 新郑后端湾 3 号墓玉排箫	316
8. 郑国祭祀遗址 16 号坎编钟（24 件）	272	8. 新郑后端湾 9 号墓玉排箫	317
9. 郑国祭祀遗址 17 号坎编钟（14 件）	284	9. 新郑后端湾 3 号墓玉笛	318
附 1. 郑国祭祀遗址 11 号坎钟架残痕	294	<b>附录</b>	319
附 2. 郑国祭祀遗址 12 号坎钟架残件	295	图片索引	319
附 3. 郑国祭祀遗址 449 号水井编钟范（2 件）	295	附表	322
附 4. 梳妆台铸铜遗址编钟范	297	<b>后记</b>	339



江  
西  
卷





# 江西音乐文物综述

彭适凡

江西，位于祖国东南，长江中游南岸。它东临闽浙，西界鄂湘，南接广东，北濒长江。境内山峦起伏，江河密布，由章、贡二水汇合成的赣江纵贯南北，故有“赣”之简称。

远自七八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起，我们的祖先就在江西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到了3000多年前的殷商时期，这里有着一个与中原殷商王朝并存的青铜王国，有着同样发达的青铜文化；而创造这一文化的主人，应为百越民族的一支——扬越人。春秋战国时，《禹贡》载天下为九州，江西地分属荆、扬二州境，北部处于吴、楚之交，故有“吴头楚尾”之说，而南部则主要为越民族所据。汉初置豫章郡，辖地相当于今日之江西。唐分全国为十五道，江西境大部属江南西道，“江西”由此而得名。宋称江南西路，元始称江西行省。明废行中书省，改为江西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省。江西布政使司统辖十三府，地域与今天省区大体相同。清承明制，除设十三府外，还增设三个厅、一个州。

历史上赣鄱地区不断有青铜乐器出土。据文献记载统计，在25次出土的88件青铜器中，青铜乐器达18次、70余件，占到80%以上。现摘录历代出土乐器的相关文献如下：

(西晋) 永嘉元年(307年)，因洪水有大钟从山下流出，验其铭云秦时乐器，故名钟山。

(光绪《江西通志》引裴子野《宋略》)

按：钟山，在分宜县东十里，水南曰南钟山，水北曰北钟山。

有渔人得一金锁，长数百尺。又得一钟，如铎状，举之声如霹雳，山川震动。渔者亦沉于水，或曰秦时驱山铎也。

(《舆地纪胜》)

汤斯祚有云：“秀江三百里，百折穿叠嶂……传闻永嘉钟，雨后流浹瀨。又闻驱山铎，举之川岳荡。神物效地灵，此理宁谲诳。他年探古来，载笔还策杖。续谱金石志，一赋鼎彝状。”

(同治十年《分宜县志》)

(东) 晋咸康五年(339年)，南昌民掘地得铜钟四枚，太史褚裒以献。

(光绪《江西通志》引《豫章书》)

(南朝宋) 文帝二十年(443年)春二月辛未，豫章豫宁得铜钟，江州刺史庐陵王绍以献。

(光绪《江西通志》引《豫章书》)

按：豫宁县即今之武宁县地，时属豫章郡管辖。

(南朝宋) 孝建三年(456年)丙申四月，涂黄岭下民田得铜钟七口，各重七百斤，篆铭剥蚀，难以辨识，内使傅徽以献于朝。

(同治《宜黄县志》卷四六)

(南朝宋) 泰始四年(468年)春二月丙申，望蔡获古铜钟，高一尺七寸，太守张辩以献。

(光绪《江西通志》引《豫章书》)

按：望蔡即今之上高县地。

(南朝齐) 永明四年(486年)四月，东昌县山自比岁水以来，恒发异响，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岩褫落。县民方元泰往视，于岩下得古钟一枚。

(《南齐书·祥瑞志》)

按：当时的东昌县，应属今之吉安县地。

(南朝齐) 永明五年(487年)春二月，豫宁县长岗山获神钟一枚。

(《南齐书·祥瑞志》)



(南朝梁) 天监九年(510年),望蔡县得铜钟,内史表笺以献。

(康熙《江西通志》)

钟江口水在(高安)县南三十七里,发源荷山,入蜀江,梁时人于此获古钟。

(同治《瑞州府志》)

又钟江口在城南三十七里,源出荷山,入锦江,梁时于此获古钟九乳,形制奇古,因以名江。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六)

(南朝陈) 太建七年(575年)冬十二月甲子,南康郡献瑞钟。

(同治《赣州府志》)

按:南朝陈时之南康郡辖今之于都、宁都、赣县、南康等地。

(北宋) 大观二年(1108年)夏六月至冬十月不雨,丰城县得古钟大小九具,有篆文,诏令进上。

(光绪《江西通志》)

按:铜钟具体出土地点,相传是今之丰城县同田乡龙雾洲西的金钟渡地方。过去这里尚有金钟庙。

(南宋) 建炎三年(1129年)己酉,胡骑至浙东破四明,明年虏去。时吕源知吉州,葺筑州城,役夫于城脚发地,得铜钟一枚。

(庄绰撰《鸡肋编》)

按:铜钟上有铭文,乃唐兴元初物。

临江民得镈一件。

(《三代吉金文存》)

按:临江系清江县(现改为樟树市)临江镇,此镈有铭文60字,文字诡异,原为刘心源、刘体智旧藏,后归“中央博物院”,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元) 大德间,得铜钟于进贤之上破山。

(光绪《江西通志》)

进贤县钟山,县西南五十里,两山临水破裂,本名上下破山。相传元大德年间,渔人入水得古钟十二,金事高宾改今名。

(同治《进贤县志》)

(清)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临江民耕地,得古钟十一。大吏具奏以进。

(《西清续鉴》甲编,十七)

按:临江系今樟树市临江镇。此11件除最小一件外均镌刻有铭文,28字者有4件,80余字者有6件。据铭文,知为“工匱王”钟或称“者减钟”。

仪楚,余王义楚,余王三器:“于前清光绪戊子(1888年)四月出土江西高安西四十五里之清泉市旁边里许山中,同出者三,钟铎大小九。”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

(清) 光绪庚寅年(1890年),“渔人于瑞州(今高安)东廓外锦江中得一铜镈”。

(《三代吉金文存》)

按:此器先归熊方燧,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历史上这些青铜乐器,分别出土于武宁、南昌、进贤、丰城、樟树、分宜、宜春、上高、高安及吉安、赣南等11个市、县,除南康郡出土的一次不能确指具体县市以及宜黄地处赣江以东较远外,其他都出土于赣江流域,都在与湘东北、湘东紧邻的赣西北和赣西地区。此其一。其二,这些青铜乐器大部分出土于山上,虽有的出于江河岸边或水中,但也多是因山崩地裂、岩石剥落而冲入江河的。

## 二

新中国的文物考古事业蓬勃发展,江西各地出土和收集的历代文物数以万计,陶瓷器和青铜器尤其丰富,其中不乏音乐文物。最早的音乐文物产生于3000多年前的商周时期。可分为两类。